

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A区、
B区、C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拓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拓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A区、B区、C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A区、B区、C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校园内。

3. 工程内容：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A区、B区、C区学生宿舍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河池市宜州区2025年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A区、B区、C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项目：1、C区建筑拆除及安装（包含木门、木窗拆除；PVC旧线及线槽拆除）；2、A区、B区墙面喷（刷）涂料（刮腻子（底一道面一道）、刷乳胶漆（底漆一道、面漆两道）；3、C区门窗安装（防盗窗、金属窗、金属门、金属门上玻璃窗）、线路改造、外墙清洗、块料楼地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陆分（¥1484149.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118416.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彩练。

六、合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按照第一期请款全部

扣除预付款（甲方因政府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所致的货款延期，将不产生滞纳金）。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结算审核机构审定并双方确认，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因政府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所致的货款延期，将不产生滞纳金）；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第一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曾庆

承包人：广西拓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显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D277UY9X

地 址：罗城县金狮城D地块45栋6号商铺

邮政编码：546400

法定代表人：何显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77851120

电子信箱：3827842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45050110192900001763